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501000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玉溪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防风险、除隐患、战洪涝、抗地震、灭山火、化危机，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的总体平稳。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71 起、死亡 78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1 起、死亡人数减少 29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22.83%和 27.1%。1—12 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3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比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6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0.00%、66.67%。市应急局协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

对，科学高效安全处置了江川“4·11”等4起森林火灾、13起森林火情，“5·31”通海县高大乡3.4级地震等自然灾害，汛期实现“零伤亡”，洪涝灾害受灾人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7.52%、66.52%、45.93%；争取中央冬春救助资金1813.00万元，13.98万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市应急局被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云南省应急管理先进集体”称号，出色完成省十六运会、省十二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应急保障工作，市委、市政府对市应急局记集体三等功，全局上下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保障。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3个内设机构和政治部、机关党委（人事科），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风险监测与调查评估科、火灾救援管理科、水旱地质灾害救援管理科、规划与救灾物资保障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监管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1. 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管理）；

2. 玉溪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
3. 玉溪市应急救援与安全服务中心。

变动情况：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关于组建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玉编办〔2023〕63号），组建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再保留玉溪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管理）、玉溪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玉溪市应急救援与安全服务中心纳入玉溪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6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2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8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31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9人（离休0人，退休19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3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963,496.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963,496.09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934,633.10 元，

增长 29.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34,633.10 元，增长 29.6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成立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 年 5 月增加人员 32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中央、省、市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加了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洪涝灾害、防汛抗旱项目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200,889.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94,024.39 元，占总支出的 76.31%；项目支出 6,206,864.70 元，占总支出的 23.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409,419.10 元，增长 32.3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27,058.23 元，增长 29.27%；项目支出增加 1,882,360.87 元，增长 43.5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成立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5月增加人员32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中央、省、市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加了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洪涝灾害、防汛抗旱项目经费；三是上年结转未支地震演练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应急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994,024.3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202,615.66元，占基本支出的86.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791,408.73元，占基本支出的13.96%。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支出31,015.65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应急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206,864.7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1个，本年度支出40,000.00元，主要用于创卫相关宣传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1个，本年度支出25,950.00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3. 安全生产相关项目 9 个，本年度支出 826,652.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督查检查，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综合治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事项。

4. 防灾减灾相关项目 5 个，本年度支出 2,143,842.00 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经费、灾害信息员培训等事项。

5. 应急管理相关项目 21 个，本年度支出 2,778,320.70 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服务、事故预防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应急救援服务、预案修编、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等事项。

6. 其他支出项目 1 个，本年度支出 392,1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玉溪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00,889.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9,419.10 元，增长 32.38%。

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成立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5月增加人员32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中央、省、市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加了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洪涝灾害、防汛抗旱项目经费；三是支付上年结转未支地震演练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创卫相关宣传事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7,186.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8%。主要用于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3,286.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1%。主要用于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4,68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2%。主要用于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813,631.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44%。主要用于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应急管理督查检查、专项整治、事故预防宣传、专业知识培训、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相关的开支。

23. 其他（类）支出 392,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0%。主要用于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3 年玉溪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700.00 元，决算为 243,708.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700.00 元，决算为 194,699.9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9.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0 元，决算为 49,00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0.11%，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9,00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3,708.98 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700.00 元，决算为 194,699.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0 元，决算为 49,00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标准和人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871.02 元，下降 6.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长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长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871.00 元，下降 25.6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标准和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公务活动及检查督查，保障上级部门

到我市调研、指导、检查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3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工
作调研（12 批次，98 人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41 批次，440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
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1,408.73 元，
比上年减少 128,178.66 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业务
经费减少；二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标准和人数。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98,962.40 元，印刷费
73,388.45 元，水费 22,813.90 元，电费 63,538.15 元，邮电费
31,637.29 元，差旅费 264,782.50 元，维修（护）费 78,053.00
元，会议费 8,065.00 元，培训费 135,220.60 元，公务接待费
49,009.00 元，劳务费 165,894.04 元，委托业务费 35,000.00 元，
工会经费 140,914.08 元，福利费 218,733.1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94,699.98 元，其他交通费用 759,55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43,138.22 元，办公设备购置 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应急管理局资产总额 24,729,871.4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3,542.82 元，固定资产 2,465,401.8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40,470.74 元（净值），其他资产 21,870,456.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97,650.9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97,650.9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22 项，账面原值 1,743,816.2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72.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3,230.1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8,98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4,242.1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玉编办〔2023〕63 号），组建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再保留玉溪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二）2023 年我单位对 5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包括了 40 个本级项目和 12 个对下转移支付项目。10 个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分别是：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资金、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对下级资金、2023 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 2023 年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及调运经费、2023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第一批）资金、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第二批洪涝灾害）、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自评表、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绩效自评表、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森林救灾）下级资金、玉溪市 2023 年市级抗旱应急资金绩效自评表、玉溪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表、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资金，这 12 个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支出由各县（市、区）具体负责，相关支出数据不纳入市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统计计算。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

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指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501111